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50號

承辦人：紀小姐

電話：(02)2633-8118

傳真：(02)2634-6584

電子信箱：angie@mail.pts.org.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106)公視基字第106000197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附本會與華碩文教基金會共同主辦之「感動99 續∞發現」全國校園影片徵選活動資料，惠請 貴校（系）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本會與華碩文教基金會共同主辦的『感動99 影片徵選活動』邁入第九屆，今年活動主題為「感動99 續∞發現」，邀請 貴校學生透過影片創作傳達對地球永續發展的關懷。
- 二、為培育與鼓勵國內新銳年輕導演及影視製作人才，本屆活動特分為「99秒影片徵選」以及「手機影像創作營」。計畫分述：「99秒影片徵選」活動獎金最高為10萬元，並設有「最佳指導獎」，以茲獎勵優秀教師；「手機影像創作營」則是鎖定全國高中職及各大專院校學生為招募對象、全程免費的專業影像教學營隊。
- 三、隨函敬附「感動99 續∞發現」活動辦法、及活動海報電子檔一份（紙本海報另將郵寄至 貴單位），請惠予張貼學校公布欄。前揭相關

總收文 106/10/27



活動介紹及網路報名網址為：www.pts.org.tw/2017heartfelt99。

如有相關參賽疑問，請逕洽活動專線詢問，電話：02-2633-2000轉9。

正本：公私立各大專院校

副本：電子檔
106/10/27
09:38:48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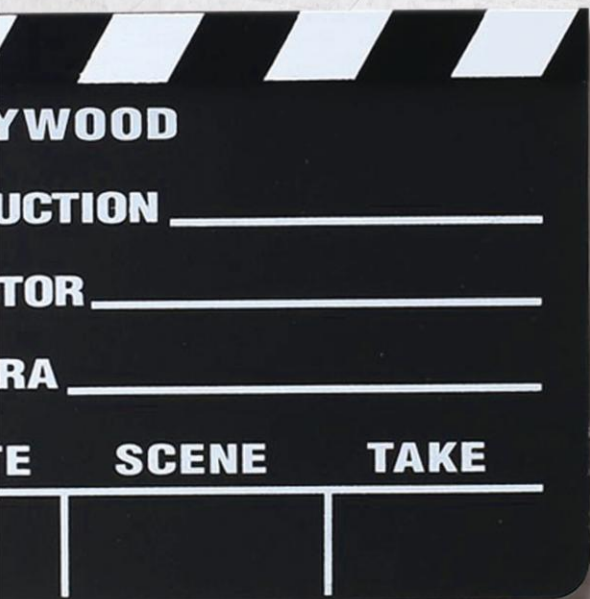
訂

線



主辦單位 |

ASUS[®] FOUNDATION
華碩文教基金會



感動99 續∞發現

感動大無限 永續新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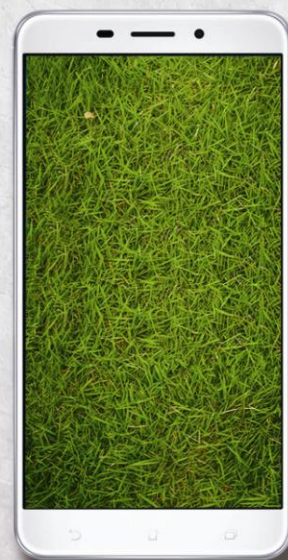
永續不該只是口號

永續生活是世代的省悟，也是你我的重要課題

不論是環境、社會、文化、生命、經濟、教育、資源…

人類的永續行動正在全方位展開中

邀請您 運用影像力 創造影響力
透過鏡頭紀錄下週遭的人、事、物
揮灑創意 感動詮釋你的 續∞發現



99秒影片徵件

以99秒影片，創意詮釋你的永續新發現

報名：即日起至2018/01/31 12:00止

最高獎金新台幣10萬元



手機影像創作營

兩日影像營隊，輕鬆學習快速入門

報名時間：2017/11/30-2018/01/05 17:00止

活動日期：2018/01/20-2018/01/21

台中限定場。完全免費



facebook 感動99

活動網站

<http://www.pts.org.tw/2017heartfelt99>

洽詢電話

02-2633-2000 轉 9

感動99 續∞發現

第九屆 【感動 99 續∞發現】全國校園 99 影片徵選

活動辦法

一、 活動簡介

華碩文教基金會與公視共同主辦的「99 秒影片徵選活動」將邁入第 9 年，此活動是國內率先推出讓年輕人用影像說故事的表達方式，並廣獲各界驚豔，多年來以不斷推陳出新的宣傳手法，深入全國各大專院校，讓年輕世代得以透過影片徵選表達出他們對社會的關懷。

感動 99 影片徵選活動的徵件主題皆是追隨著全球脈動以及社會關注議題而訂立的，歷屆活動的徵件主題如：『環保 99，讓地球美麗久久』、『感動 99，尋找台灣生命力』、『感動 100 照片影片故事影片創作比賽』、『感動 99，發掘台灣真善美』、『感動 99，屋簷下我的家』、『感動 99 心幸福運動』、『感動 99 綻。微光』、『感動 99 我的續世代』等，為的就是期許能讓參賽者在親自參與的拍攝歷程中，主動的關心起生活週遭事物，並從過程中找回生命最真實的感動。

感動99 徵件活動 歷屆回顧



二、 活動主題說明



永續不該只是口號
永續生活是世代的省悟，也是你我的重要課題
不論是環境、社會、文化、生命、經濟、教育、資源…
人類的永續行動正在全方位展開中

邀 請 您 運用影像力 創造影響力
透過鏡頭 紀錄下週遭的人、事、物
揮灑創意 感動詮釋你的 續∞發現

科技日新月異、時代持續創新，人類對於生活品質的要求也跟著越來越高。該如何在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也能不損及後代永續生活，是人類當前的重要課題。2016 年上路的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SDGS)」，號召世界各國一起加入為此共同努力。

我們邀您一同細心觀察與發現，有哪些公益永續行動正在你我身邊進行著。並且以影像紀錄下這些重要的作為，讓公益永續的能量發揚光大！

三、 99 秒影片徵選辦法

活動期程	徵件期間：2017 年 10 月 1 日 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12:00 止。 初審入圍公告：2018 年 3 月 1 日。 初審入圍作品網路人氣票選活動：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20 日 12:00 止。 複審入圍公告：2018 年 3 月 23 日。 頒獎典禮：2018 年 5-6 月。 (各階段辦理時間依實際執行狀況而定，如有異動請以活動官網公佈為主。)
參賽對象	歡迎國內各級學校在學學生，不限就讀科系、年級，皆可以個人或團體組隊方式參賽；如為團隊參賽， 最多以五人為限 ，並載明隊長及隊員姓名。
報名方式	參賽者請先於 Youtube 平台上傳作品後，於徵件期限內至活動網站填具參賽報名表，完成線上報名。
作品規範	1. 影片： ● 影片長度：99 秒以內 ● 影片格式：解析度需達 1920*1080(HD)的橫式影片，以可支援 Youtube 平台上傳的檔案格式為主 (含.AVI、.MOV、.MPEG4)。另在複審入圍公告後，參賽者需繳交影片格式為.AVI 或.MOV 之作品給予主辦單位。 ● 影片形式：運用視覺語言，製作詮釋符合徵件主題的影片。作品不限表現形式與手法，劇情、動畫、紀錄片...等各種類型影片均可參賽。 ● 特殊規定： ● 影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製作團隊之姓名資料。 ● 參賽作品不得曾於其他徵件比賽中獲首獎。 2. 音樂素材： ● 自行創作。 ● 自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 全球分享網站 (Common Content, commoncontent.org)，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 3. 人物素材： ● 不限，惟如使用名人為影片之主角影像，均需獲當事人肖像權之授權。 4. 著作授權： ●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 ● 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參賽作品中，依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 授權條款授權，提供華碩文教基

金會及公共電視宣傳與非營利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

- 得獎人同意其得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華碩文教基金會及公共電視宣傳與非營利使用，範圍如下：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得獎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
-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收件時繳交其授權之相關聲明。
- 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

徵件截止後，將進行參賽作品之評選，評審流程分為資格審查、初審審查及複審審查三個階段。

資格審查 |

- 由主辦單位依「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及本活動之相關規定，對參賽作品進行審核，並淘汰屬於限制級、輔導級，或具誹謗、人身攻擊之參賽作品。

初審審查 |

- 由主辦單位委請影視從業相關人士或知名影像創作者，擔任初審評審委員，就通過資格審之參賽作品進行初審。
- 初審作品評分標準：主題契合及故事內容 (40%)、創意概念 (30%) 及視覺表現 (30%)。
- 初審階段，預計選出 30 件作品進入複審。該階段評審得視活動報名作品總數，適度調整各類錄取件數。
- **初審階段入選之作品，屆時將於活動網站進行網路人氣票選競賽。**此外，主辦單位亦將頒予初審入圍證明，以資鼓勵。

複審審查 |

- 由主辦單位委請影視創作相關知名人士，擔任複審評審委員，根據初審入圍名單，選出複審入圍作品。
- 複審階段將選出 15 件作品並依評選結果，得獎名單屆時於頒獎典禮上公告。該階段評審得視作品總數，適度調整各類錄取件數。
- 複審階段評分標準，由該階段評審委員討論後訂定。

評選說明

獎勵辦法

金獎	1 名	得獎金新台幣 100,000 元，獎座一座、獎狀。
銀獎	1 名	得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獎座一座、獎狀。
銅獎	1 名	得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獎座一座、獎狀。
華碩特別獎	1 名	得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華碩贈品一份、獎座一座、獎狀。
優選獎	5 名	各得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座一座、獎狀。
佳作獎	6 名	各得獎金新台幣 5,000 元，獎座一座、獎狀。
最佳指導獎	1 名	得獎金新台幣 6,000 元，獎座一座、獎狀。
網路人氣獎	1 名	得華碩贈品一份、獎座一座、獎狀。

補充說明

- 除網路人氣獎外，其他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 最佳指導獎，以所有參賽作品中通過資格審查後的作品統計，該名指導老師所指導的作品總數最多且其中至少一件通過初審者，獲得該獎項。屆時如遇件數相同情形時則增開獲獎名額。
- 得獎人若為團隊時，其獎金領取方式為該團隊成員平均領取。

其他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2. 投稿者應自行將投稿檔案備份，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3. 99 秒影片競賽複審入圍名單公佈後 7 個工作日內，其複審入圍者應檢附符合「參賽作品規範」及「著作授權」規定之授權同意書，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收件資料(學生證明文件、參賽作品影片及影片劇照)，逕寄公共電視「感動 99 影片徵件工作小組」；違反者，取消其得獎入圍資格，名額不遞補。
4. 本活動之入圍作品須同意提供華碩文教基金會及公共電視宣傳與非營利推廣使用，授權範圍包括利用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其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酬，參賽者並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5. 參賽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參賽者、入圍者或得獎者若有參賽資格不符、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報名須知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自平臺移除其作品、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座、獎金、證書、獎狀，參賽創作者均不得有異議，同時名額不遞補。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創作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6. 本活動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中獎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依法應扣繳 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 20%稅金)；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
7. 主辦單位有權更改等值獎品內容，且保留修改本須知之權利。